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2.82 万股调整为 2.7720 万股，该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